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10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霞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乡友好村岩岭组1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窗；五金器具；金属丝网；金属桶；金属管；金属门；钢合金；金属建筑物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